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只对本机构自采样或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2.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3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机构质保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质保部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4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6. 若本报告不使用资质认定标志，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7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珠江路 1-2 号

邮政编码：511447

业务电话：020-83655776

投诉电话：020-31061306

传真：020-31061306

报告编辑：罗芸怡

时间：2019.3.25

报告审核：李芳芳

时间：2019.3.25

报告签发：谭咏

时间：2019.3.27

签发人职务：授权签字人

点位名称	出水 1		
样品性状	无色, 无味, 无肉眼可见物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单位: mg/L (注明者除外)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*动植物油	0.09	≤1.0	达标
*石油类	< 0.06	≤1.0	达标
硫化物	<0.005	≤1.0	达标
总汞	< 0.00004	≤0.001	达标
六价铬	<0.004	≤0.05	达标
总镉	< 0.00003	≤0.01	达标
总铬	< 0.03	≤0.1	达标
总砷	0.0015	≤0.1	达标
总铅	< 0.00025	≤0.1	达标
化学需氧量	15	≤40	达标
生化需氧量	0.8	≤10	达标
悬浮物	3	≤10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 0.05	≤0.5	达标
总氮	8.95	≤15	达标
氨氮	0.210	≤5	达标
总磷	0.10	≤0.5	达标
pH 值 (无量纲)	6.96	6-9	达标
粪大肠菌群 (个/L)	270	≤1000	达标
色度 (倍)	2 (无色)	≤30	达标
余氯量	0.03	无要求	/
甲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达标
乙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达标
备注: 1、标*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方为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(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), 该单位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180000300714; 2、化学需氧量标准值执行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表 4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, 其余项目标准值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。			

3
3
0.5
0.001
0.05
0.01
0.1
0.1
0.1
40
20
20
1
20
8
0.5
10000

点位名称	出水 2		
样品性状	无色, 无味, 无肉眼可见物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单位: mg/L (注明者除外)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*动植物油	< 0.06	≤1.0	达标
*石油类	0.33	≤1.0	达标
硫化物	<0.005	≤1.0	达标
总汞	< 0.00004	≤0.001	达标
六价铬	<0.004	≤0.05	达标
总镉	< 0.00003	≤0.01	达标
总铬	< 0.03	≤0.1	达标
总砷	0.0019	≤0.1	达标
总铅	0.00028	≤0.1	达标
化学需氧量	14	≤40	达标
生化需氧量	0.7	≤10	达标
悬浮物	8	≤10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 0.05	≤0.5	达标
总氮	10.1	≤15	达标
氨氮	0.179	≤5	达标
总磷	0.12	≤0.5	达标
pH 值 (无量纲)	6.83	6-9	达标
粪大肠菌群 (个/L)	490	≤1000	达标
色度 (倍)	2 (无色)	≤30	达标
余氯量	0.05	无要求	/
甲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达标
乙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达标
备注: 1、标*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方为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(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), 该单位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180000300714;			
2、化学需氧量标准值执行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表 4 中第二段一级标准, 其余项目标准值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。			

点位名称	出水 3		
样品性状	无色, 无味, 无肉眼可见物		
检测项目及结果		单位: mg/L (注明者除外)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*动植物油	0.09	≤1.0	达标
*石油类	< 0.06	≤1.0	达标
硫化物	0.006	≤1.0	达标
总汞	< 0.00004	≤0.001 ✓	达标
六价铬	<0.004	≤0.05 ✓	达标
总镉	< 0.00003	≤0.01 ✓	达标
总铬	< 0.03	≤0.1 ✓	达标
总砷	0.0011	≤0.1 ✓	达标
总铅	0.00116	≤0.1 ✓	达标
化学需氧量	12	≤40 ✓	达标
生化需氧量	0.8	≤10	达标
悬浮物	4	≤10	达标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 0.05	≤0.5	达标
总氮	11.2	≤15	达标
氨氮	0.258	≤5	达标
总磷	0.14	≤0.5	达标
pH 值 (无量纲)	6.81	6-9 ✓	达标
粪大肠菌群 (个/L)	230	≤1000	达标
色度 (倍)	2 (无色)	≤30	达标
余氯量	0.02	无要求	/
甲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达标
乙基汞	未检出	不得检出	达标

备注: 1、标*项目为分包项目, 分包方为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(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), 该单位 CMA 资质证书编号为 180000300714;
 2、化学需氧量标准值执行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表 4 中第二段一级标准, 其余项目标准值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。

3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污水	动植物油*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/
	石油类*		0.06 mg/L	
	硫化物	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005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总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4 μg/L	原子荧光光谱仪 /BAF-2000
	总砷		0.3 μg/L	
	六价铬	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87	0.004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总镉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 (3.4.7.4)	0.03 μg/L	原子吸收光谱仪 /PinAAcle 900
	总铬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火焰原子吸收法(B) (3.4.9.1)	0.03 mg/L	
	总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石墨炉原子吸收法(B) (3.4.16.5)	0.25 μg/L	
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COD 消解回流仪 /KN-COD12
	生化需氧量	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 测定稀释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溶解氧测试仪、生化培养箱 /JPSJ-606L、LRH-250
	悬浮物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/	万分之一天平 /BSA224S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0.05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总氮	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-89	0.01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	

检测类型	检测因子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污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-86	/	pH 计/pHS-3c
	粪大肠菌群	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HJ/T 347-2007	20 个/L	生化培养箱/LRH-250、 INE600
	色度	水质色度的测定 GB 11903-89	/	/
	余氯量	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 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0.004 mg/L	紫外分光光度计 /UV-1800
	余氯量*	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 二乙基-1,4-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-2010	0.02 mg/L	滴定管
	甲基汞	水质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/T 14204-93	20 ng/L	气相色谱仪/GC-2030
	乙基汞		20 ng/L	

以下空白